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63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分別為法院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聲請人提起上訴，又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0 號及第 2212 號刑事判決，均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為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42 號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據並未適用系爭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於法不合。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聲請意旨仍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